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68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林謙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,196元，及自民國99年12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150元；債務人並應向債權人給付175,744元，及自民國99年10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